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**課程名稱:** 職業衛生管理師(抵充班)

- **報名須知:**

一、依據教育訓練規則第五條規定：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二、依據勞動部 110 年 7 月 7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8852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職業衛生管理師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課程時數 130 小時)，得抵充時數，需再授課 59 小時。

(不用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即可先參加)

三、依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第四章附則，第四十二條本規則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於 " 二年內 " 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且有證明者，得抵充之。

※二年內受訓學員資格：證書結訓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者

四、提醒您參加甲級安全或衛生管理師技術士檢定，需具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需具備職業(勞工)安全衛生管理員證書(報名考試須檢附管理員影本)

五、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晚上 18:30~21:30、18:00~22:00

(實際每日上課時間請依當日開課發給學員之課表為主)

六、上課時需繳交：近二年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期滿證明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一寸彩色脫帽照片兩張、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。

關於全國檢定相關規範及資格，請詳閱當年度報名簡章（可至勞動力發展屬技能檢定中心下載）

- **上課地址: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勞工健康相關法規(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、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、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)	--	--	--	--
鉛中毒預防規則	--	--	--	--



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	--	--	--	--
粉塵危害預防標準	--	--	--	--
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	--	--	--	--
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	--	--	--	--
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	--	--	--	--
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(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、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、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、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)	--	--	--	--
職業安全進階導論	--	--	--	--
危害性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	--	--	--	--
健康風險評估	--	--	--	--
個人防護具(含呼吸防護計畫)	--	--	--	--
噪音振動	--	--	--	--
溫濕環境	--	--	--	--
採光與照明	--	--	--	--
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	--	--	--	--
作業環境監測概論	--	--	--	--
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(含監測儀器)	--	--	--	--
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(含監測儀器)	--	--	--	--
工業毒物學概論	--	--	--	--
勞動生理	--	--	--	--
職場身心健康管理	--	--	--	--
勞工健康與分級管理(含生物病原體危害、母性健康保護、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)	--	--	--	--
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	--	--	--	--

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	--	--	--	--

